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 年 12 月 25 日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事務委員會通過

110 年 1 月 5 日管理學院 109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31 日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事務委員會修正第一、二、九點通過

111 年 6 月 21 日管理學院 110 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為本班)為評審教師之資格、聘任、升等、解聘、不續聘及學術研究等事宜，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七人以上，惟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類別如下：
 - (一)當然委員：單位主管(召集人)。
 - (二)推選委員：由本班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之。如本班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人數合計低於委員會總人數或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不足之人數應由本會主席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副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副研究員以上人員提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至符合規定止，並得列候補委員若干人，候補委員產生方式由依前項規定辦理。惟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 三、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新聘教師資格審議事項。
 - (二) 教師續聘審議事項。
 - (三) 教師升等審議事項。
 - (四) 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審議事項。
 - (五) 教師進修、學術研究事項。
 - (六) 教師升等申訴事項之決議。
 - (七) 其他與教師升等及聘任有關事項。
- 四、本會審議專任、兼任及升等教師之資格，均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施行細則及教育部頒佈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惟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所為決議不得抵觸現行法令。決議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委員出席及審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 六、本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由低職級審查高職級，遇審查教授職級升等案件時，副教授職級之委員應行迴避，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應有五人以上。若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應依第二條規定，依序補足委員人數。
- 七、本會每學年最少召開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之，若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應召開臨時會議。
- 八、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如召集人迴避或因事缺席時，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 九、本會委員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

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一) 為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二) 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 審議專任教師新聘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所列著作五年內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四) 與當事人具其他利害關係者。
- (五) 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

審議案件之當事人如認為本會委員符合前項情形，但未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至遲得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方式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被申請迴避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交由會議決議是否迴避。對委員迴避認定有爭議時，交由會議決議之。迴避委員不計入該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人數計算。

本會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扣除迴避委員後，除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外，餘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若委員人數不足，應由教評會主席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副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副研究員以上人員提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至符合本項規定止。

十、本要點經本班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審核，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